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3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05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公 111 偵 11816 字第

00002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1816、25597 號不起訴處分

書正本 1 件，本案告訴人 WIDODO CAHYONO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WIDODO CAHYONO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公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15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# 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劉威宏 決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日

00003



蘇秀俞身密錄